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局12樓會議室

主席:白委員兼召集人麗真 紀錄:梁瑜珊

出席委員:蕭委員宗慶、羅委員忠政、吳委員美雲、劉委員

秀玲、孫委員傳忠、烏委員惟揚、何委員郁慧

請假委員: 無

列席人員:吳組長依婷、吳組長品霏、楊組長佳惠、李組長 姿霓、溫組長秀珠、張主任淑幸、楊專門委員振華、 詹科長芷嫻、林執行秘書莉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小組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保人一字第

11360006491 號書函送各委員在案。

決定:確認。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有關填報「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一案,填報內容業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並依限報送勞動部;又勞動部於113年7月31日召開第3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委員請本局補充與臺北市婦女館合辦「性平推播員培育營」參與對象是否涉

及向民間私部門辦理,以符合考核基準(未列入列管事項)部分,查該次活動係本局及臺北市婦女館共同承辦,雙方均指派人員參訓,本局將於填報上開標準表時述明。

決定:

- (一)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需追蹤辦理部分,爾後請表列呈 現。
- (二)性別指標部分,主計室規劃於114年以主題式呈現, 包括被保險人數、提繳人數、生育給付、育嬰津貼及 退休保障等主題,分別納入各業務別統計資料;另國 民年金組提及可納入該組未就業女性加保指標,併請 各組室評估是否有相關業務參考指標可納入。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各單位分工執行情形。

說明:

- (一)項目一、推動性別意識培力:
 - 1、為強化同仁性別平權觀念及提升性別意識培力,本局分別於113年11月14日及同年12月5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芭比」及「她有話要說」電影賞析(含講座解析),請本局同仁依分配表報名。另本次電影將辦理心得撰文分享活動,獲獎作品將給予新臺幣1,000元等值禮券並刊登於本局局務簡訊及MyEIP,並提供10份新臺幣100元等值禮券獎勵,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 2、本局 113 年 5 月至同年 8 月性別主流化研習辦理情形:

課程名稱	日期	男	女	總計
性騷擾防治與職場不法侵害	5/3	91	277	368
-一般同仁班(場次4)		(24.7%)	(75.3%)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與處理-中階主管班(場次1)	7/23	16 (33.3%)	32 (66.7%)	48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與處理-中階主管班(場次2)	8/9	20 (39.2%)	31 (60.8%)	51
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 研習營	8/16	4 (25%)	12 (75%)	16

(二)項目二、執行性別預算:113年執行率已達100%:

項目	經費	執行率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活動	8千元	100%
運用廣播廣告宣導男性可申請育嬰	16 千元	100%
留職停薪津貼		

- (三)項目三、強化性別影響評估:有關「數位轉型及永續 發展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行政院已於113年6月 27日函復勞動部原則同意在案。
- (四)項目四、辦理性別統計: 112 年性別重要統計表業 已置於本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
- (五)項目五、執行性別分析:已請納保組撰寫「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納保情形之性別統計分析-以107年12月及 112年12月資料相較」,並請該組提前於113年12 月底前完成。

決定: 洽悉。

四、本局推動「勞動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保障女性 勞工(就業)保險之權益」辦理情形報告(納保組)。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又本案「保障女性勞工(就業)保險之權益」為部層級議題,旨在就女性就業比例較高之行業進行輔導及查核,保障女性勞工保險權益。本案

前於113年度第2次會議,請納保組於113年度第3次會議更新本案辦理進度,茲就目前查核情形進行報告。

(二)113年度針對女性從業比率較高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診所)、教育服務業(幼兒園)、住宿及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辦理加保輔導及查核作業,有關催保通函部分,已於113年4月10日寄發,計輔導1,875家單位,另自4月中旬起針對其中500家進行查核,截至8月底已結案計232家,其中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經本局裁罰者計50家(21.55%),裁罰金額113萬餘元。

決定:

- (一)本案查核結果,請參酌黃執行長怡翎意見,將法遵率 與公司規模及女性占比等指標進行統計分析。
- (二)女性就業保險權益為部層級議題,因查核業別及對象不同,查核結果及代表意義亦不相同,為避免外界誤解,報告內應適度說明。

五、性平相關函釋、重要法令宣導

說明:

- (一)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自113年8月22日起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得申請生育補助,本局業於113年8月30日書函各組室同仁問知。
- (二)為提供本局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之職場友善措施,業經本局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保人一字第 11360005661 號書函知本局各組室,檢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該計畫試辦

期間自113年6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並請各組室轉知有需求同仁依規定提出申請。

決定:

- (一)請各單位持續思考業務推動更具性別意識,如有涉及 性別平等之業務或議題,請各單位提會討論或報告。
- (二)性平三法修正後,人事室已進行多場宣導,期透過全體同仁提升性別意識,共同營造友善、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相關權益亦請確實轉知。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 時30 分